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新职院〔2024〕80号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度专业技术职务推荐评审工作方案

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称申报评审计划备案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函〔2024〕11号)、《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实验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办法》(新职院〔2023〕41号)、《新乡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辅助系列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相关规定》(新职院〔2024〕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为做好2024年度专业技术职务推荐、评审工作,现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申报情况

根据摸底情况,学校2024年度拟申报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共137人。其中,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5人、副高级专业技

术职务 48 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84 人。人员申报情况见下表：

层级	在编人员		非在编人员	
	正常晋升	转评	正常晋升	转评
正高级	5	0	0	0
副高级	43	3	2	0
中级	70	9	5	0
小计	118	12	7	0
合计	137			

二、评聘计划

（一）在编人员

在学校专业技术人员各层级岗位数的基础上，结合空岗数，确定 2024—2026 年度评聘计划数。具体见下表：

层级	空岗数	2024 年度 评聘计划数	2025 年度 评聘计划数	2026 年度 评聘计划数
正高级	49	5	7	10
副高级	76	34	22	20
中级	224	56	50	50

（二）非在编人员

1. 高校教师（实验人员）系列

非在编人员申报高校教师（实验人员）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不单独分配评审计划。根据量化积分排名情况，与在编人员一同

排序。若非在编人员积分排名排在当年度在编人员评审计划范围内，则不占用评聘计划，校内直接推荐。若非在编人员积分排名排在当年度在编人员评审计划范围外，则校内不予推荐。

2.辅助系列

本年度申报辅助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2 人，分配 1 个评审计划。

三、校内推荐

（一）高校教师（实验人员）系列

按照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实验人员）专业技术职务推荐评审办法，高校教师（实验人员）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推荐工作由学校组织进行。学校成立教学单位考核推荐组、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开展 2024 年度教师（实验人员）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推荐工作。具体工作程序如下：

1.教学单位考核推荐组组建及推荐

考核推荐组由各教学单位组织成立，负责本部门专业技术职务推荐工作。考核推荐组一般不少于 5 人，其中设组长 1 名，由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担任。

考核推荐组的主要职责是对照学校教师（实验人员）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对本部门申报人员师德师风、思想政治、职业道德、工作态度、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审核、把关，根据岗位任职条件及申请人的水平、能力、素质等，经集体讨论后，对申请人是否具备申报条件提出明确意见，

确定推荐名单。其推荐结果分为“同意推荐”和“不同意推荐”两种意见。

2.资格复核及积分核算

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负责对各教学单位推荐的申报人员任职资格、教学、科研、班主任（辅导员）经历进行全面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通过审核的申报人员名单及量化积分结果。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辅导员的资格审查工作分别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处负责。

3.召开学校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

召开学校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会议，根据量化积分结果，确定推荐人员名单。学校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对拟推荐到各评审委员会的人员进行表决，三分之二以上评委通过视为同意推荐。

（二）辅助系列

人事处根据河南省人社厅制定的辅助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要求，对申报人员师德师风情况、材料的真实性及业绩情况进行审核、把关。学校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听取申报人员情况汇报，在推荐指标数范围内确定推荐人员名单。

四、组织评审

（一）高校教师（实验人员）系列

高校教师（实验人员）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由学校自行组织进行。学校出台 2024 年度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自主评审工作方案，组建新乡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实验人员）高级专

业技术职务自主评审委员会、新乡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实验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自主评审委员会，对校内推荐人员组织评审。

（二）辅助系列

辅助系列实行委托评审。学校为校内推荐人员出具委托评审函，委托相应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五、相关程序

根据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学校于9月份启动本年度专业技术职务推荐工作，于12月底完成评审工作。严格按照以下程序开展2024年度专业技术职务推荐评审工作：

（一）公布2024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计划。

（二）发布2024年度专业技术职务推荐评审工作通知。

（三）教学单位组织召开考核推荐组会议，提出考核推荐意见。

（四）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复核。

（五）对资格复核通过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公开展示。

（六）申报人员公开述职，分系列进行民主测评。

（七）公示高校教师（实验人员）系列申报人员量化积分。

（八）组织召开学校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会议，确定推荐至各级评审委员会人员名单。

（九）召开自主评审工作会议，组织高校教师（实验人员）系列评审。

2024 年 9 月 6 日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 9 月 6 日印发
